

中國文化叢書

中國法律思想史

楊鴻烈 著

中國文化叢書

中國法律思想史

上

楊鴻烈著

著	編	主
五	雲	王
平	緯	傅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臺六版

中國文化
史叢書
中國法律思想史 一冊

基本定價三元二角正

版權
所有
翻印
必究

著
作
者

楊

鴻

烈

主
編
者

王

雲

五

發
行
人

朱

建

民

印
刷
所
及

臺灣商務印書館

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局版登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目錄

第一章 導言……………一

定義和範圍 中國法律思想的「動」「靜」兩方面的考察 研究的必要

中國法律思想史上四個時代的區分 史料的種類及其鑑別 三種研究法的得失比較

第二章 殷周萌芽時代……………二六

甲骨文法律思想資料的缺乏 金文神判法的思想及其影響 尙書「德主刑輔」的思想與周易「非訟」思想的影響

第三章 儒墨道法諸家對立時代……………四七

儒家孔子孟子荀子的法律思想 墨子的法律思想 楊朱列禦寇與老子(?)

莊子關尹子(？)鶡冠子(？)的法律思想 諸家思想對立研究的必要 法家思想的時代背景 法家的先驅管子子產鄧析 戰國末年法家所受儒墨道三家的影響 組織法家學說成爲有系統的學派的慎到尹文韓非 儒法兩家學說的綜合批評 法家思想支配先秦各國法典內容的考證

附 春秋戰國至秦的大勢圖表 春秋戰國儒墨道法四家人物的國籍表 儒墨道法四家人物的時代先後表

中國法律思想史上冊

第一章 導言

定。義。和。範。圍。

中國法律思想史尙是一部嘗試的創作，我且大膽替他下一個定義說：

「中國法律思想史是研究中國幾千年以來各時代所有支配法律內容全體的根本原理，同時並闡明此等根本原理在時間上的「變遷」與「發達」及其在當時和後代法律制度上所產生的影響。」

這裏所說「法律內容全體」是指整個的「中國法系」而說，著者不相信程樹德先生中國法制史所說如下的一段話是真確：

「……自晉氏失取，天下分爲南北，於是律分南北二支，南朝劉宋南齊沿用晉律……及陳

併於隋，而南朝之律，其祀遽斬。

「今唐、宋以來，相沿之律，均屬北系；而尋流溯源，當以元魏之律爲北系諸律之嚆矢。北魏多承用漢律，不盡襲魏、晉之制……」（註一）

程先生又在後魏律考序說：

「……北朝則自魏及唐，統系相承，迄於明、清，猶守舊制，如流徙之列刑名，死罪之分斬絞，及十惡入律，此皆與南朝異者……」（註二）

著者的意見以爲自唐律疏義以前的整部法典，既不存在，所以要勉強說「南北律系」立法的根本原理彼此不同，是無充分證明，很爲危險的。程先生也承認——

「中國法律有左列特殊之點：

（一）建國之基礎，以道德、禮教、倫常，而不以法律；故法律僅立於補助地位，爲手段，不爲目的……

（二）立法之根據，以道德、禮教、倫常，而不以權利。各國憲法所以保障人權，民法則以物

權、債權爲先，而親族繼承次之，此法律建築於權利之上也，我國則反是……

(三) 法律既立於輔助道德、禮教、倫常之地位，故其法常簡，常歷久不變……」(註三)

這三種特點試問程先生、南北律系果有什麼根本差異的所在？可以說整個的完全相同。又「中國法系」的特點還不只這三種，但從漢代以迄清朝的末葉，所有盈千累百的成文法典，其支配法律內容全體的基本精神總之是同樣，現本書所要探究的這卽是最重要的一點，也可以說是中國法律思想史的靜的方面。此外則支配中國法律內容全體的根本原理雖是同樣，但祇有極少數的規定可稱爲萬古不變，其餘大多數就不能不受時勢環境和人類意志的影響。因之法律原則的消長存滅便不可一概而論。試以中國法律思想的演進情形來說，雖萌芽很早，但要經過春秋一個醞釀時期直到戰國時纔產生一大批法律思想家詮釋法理，昌言法治，同時莊周一派又主張「無爲」，承襲孔子衣鉢的孟軻、荀卿另各有其德治主義，結果自漢代以後，儒家學說獨霸一切，成爲各朝代立法的基本原理。惟在儒家壟斷學術界的二千餘年裏，在立法時的意見也不能完全一致，如自漢文帝廢除肉刑，可算是中國刑法上空前的一大改革，真能實行儒家論王者應愛民如赤子的主張，

但到了東漢光武時就有杜林上言恢復肉刑，接着崔實、荀悅、仲長統和魏的陳羣、鍾繇、傅幹、曾的劉頌、衛展，北宋的曾布都有過「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的動議；在反對恢復肉刑方面的人，東漢則有孔融，魏有王脩、王朗、夏侯玄，晉有周顒、桓彝、孔琳之，南宋有馬端臨，他們的論戰雖遠不如「正組」的明切犀利，但因時移世易，人心已憚於改革，所以終歸「反組」勝利，肉刑也祇成爲漢文帝以前的歷史上的「一個名辭」，還有自東漢王符、崔實反對君主赦罪之後，五代時後晉有張允，元有趙天麟、蘇天爵都衍其餘緒，但歷代君主仍照舊慣大赦特赦，濫作威福。又如前漢就有馮翊反對「贖罪」，路溫舒反對「訊刑」，孔光反對「族誅連坐」……但在實際上也不發生影響。至於民法方面，如宋洪邁、明朱善都主張平輩外親可以結婚，明宋濂首先提出婚姻解除的「惡疾」與「無子」兩個條件的規定爲不合理，清俞正燮又大聲疾呼的對當時婦女在法律上的身分深致不滿，但因男性中心社會的根深蒂固，所以結果還是如明王緯、清錢大昕的擁護「七出」說較爲得勢，這些都是中國法律思想史的動的方面，由上面所述看來——

「中國法律思想史即是對中國法律思想靜的和動的方面加以歷史的考察。」

這樣和一般所謂中國法制史的涵義不同，因為中國法制史是以中國歷代法律制度的興廢與其演進的情形為研究的對象，又和所謂中國法理學史的範圍也不一樣，因為所謂「法理學」(Jurisprudence)乃指「法律的知識」(Knowledge of law)和「法律的科學」(Science of law)而言。所以大法學家奧士汀(Austin)就主張：「凡論題為各種法律所共通，而非僅與任何特種法律相關的就叫做法理學」，這樣只是對法律的真正性質加以解剖和分析，而「法理學史」也不過只研究法理學說之歷史的變遷範圍，較「法律思想史」狹隘得多，在歐洲羅馬末季，法律即已成為科學，故「法理學史」的材料自然相當豐富，中國只有先秦諸子稍有萌芽（註四），但漢代以後即停滯不發達，若專述中國法理學史，內容必不免貧弱枯燥。本書既命名為中國法律思想史，所以除敘述先秦僅少的法理學說的古籍而外，並以中國歷代法律制度的形成與進化中的思想為考察的對象，其着手之處，即：（一）就個人的思想加以考察，如學者的著述言論，以及法律家活動的遺蹟；（二）就時代的思想加以考察，如法典制度和歷史文化等可以考察時代背景和時代的意義。這樣即是本書的範圍。

研究的必要。一般法律學校的生徒都誤解「法律思想史」爲和將來執行律師職務與及充當法官沒有什麼關涉，所以在大學裏雖有這一門課程也祇等於無用的長物，其實不然。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教授田中耕太郎博士最能發揮「法律思想史」的價值，他著的法律哲學概論有說：「……現代法律思想有其自己的特徵，但尙包含以前各時代的遺產。又法律思想史上一時代的特徵，即爲對前時代的反動，或爲其補充及繼續發展。這樣的意味可以說現代的法律思想即爲過去二千餘年人類先覺者所思索的沈澱物，欲根本的理解現代的法律思想，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實爲絕對的必要，加以我們的法律思想的眼界若能擴大，便可防止陷於偏見的弊病，然後纔能把持得住客觀的態度。此外我們還可以捉摸得着各時代各思想家的誤謬和缺失，同時又可以知道各時代法律思想的中心問題的所在。」（註五）

本來我們研究各國法制史的人，絕對不可專在零星的法律現象裏頭做白費的工夫，實在應該先尋覓得到幾個總樞紐，然後纔能觸類旁通，左右逢源。這所謂總樞紐即是貫通一整個的法系的根本思想。我中國自前清雅片戰爭，英法聯軍兩役以後，歐美帝國主義領事裁判權確立，中國大部分

的法典從光緒末年起也都摩倣大陸法系的形式和內容，但在人民方面除通都大邑的人民和知識階級稍微能夠了解而外，一般林林總總的民衆仍抱持幾千年來所沿襲的中國舊有的法律思想，所以要想徹底了解所謂世界五大法系之一的中國法系的內容，最先的急務即在要懂得貫通整個「中國法系」的思想。

(註一) 中國法制史第一篇第三章第九頁。

(註二) 九朝律考卷十五第一頁。

(註三) 參看前書第四章第十二至二十頁。

(註四) 參看廣池千九郎博士東洋法制史序論第三、第五、第七諸章及饒啓超先生的中國法理學發達史論（見新民國報第四卷第五、六兩號）。

(註五) 法律哲學概論第一分冊第十五頁。

時代的區分 中國法律思想史可分爲四個時代：

第一、萌芽時代。大凡研究思想史的人最先必須認清社會的來源，然後纔能明瞭思想發生的經過情形。中國有文字以來的信史，一般都從殷代講起，據現時所有河南省安陽縣

出現的龜甲骨板上刻着的貞卜文字看來，那時的文字產生還沒有多久，文字還在形成的途中，再考察這種幼穉文字所記載的事實，牧畜很爲盛行，還只是一個原始共產制的氏族社會，法制的規定雖然還說不上，但也不無一二遺跡可以追尋。到了周代農業特別發達，既把殷室吞滅，便完成一個奴隸制的社會，那時文化較殷代確有長足的進步，在考古學上看來，算是青銅器時代，就現存詩經、尚書、周易諸書的真實可靠的部分加以研究，後此幾千年的法律思想已萌芽於此時。

第二、儒墨道法諸家對立時代。周末春秋、戰國的思想在中國文化史上是一度放過極燦爛輝煌的光彩，在以前幾世紀和後此的數千年內，都不曾有過和牠相比的時代，那時學派實在太多，據孟子列舉的有楊朱、墨翟（註一）韓非子列舉儒家有八派，墨家有三派（註二）荀子列舉的有佗瞿、魏牟一派，陳仲、史鰌一派，墨翟、宋鈃一派，慎到、田駢一派，惠施、鄧析一派，子思、孟子一派（註三）尸子列舉的有墨子、孔子、墨子、田子、列子、料子（註四）莊子列舉的有墨翟、禽滑釐一派，田駢、尹文一派，彭蒙、田駢、慎到一派，關尹、老聃一派，莊周一

派，惠施一派（註五）呂氏春秋列舉的有老耽（耽聘同字）、孔子、墨翟、關尹、子列子、陳駢、陽生（楊朱）、孫臏、王廖、兒良（註六）史記列舉的有慎到、田駢、接子、環淵、鄒爽、鄒衍、公孫龍、劇子、李悝、尸子、長盧子、吁子、墨翟（註七）這些都是「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的獨立思想家，真可謂五花八門，頭緒紛繁的了。但中國的古代學術是要到孔子的手裏纔有系統可尋，所以說「吾道一以貫之」，至如江瓊氏所著讀子卮言和蔣維喬氏所著周秦諸子的分派一文（註八）都主張「道家本來是統括一切學術的」，「海內的學者沒有不歸宿到道家的」，「……儒、法、名、陰陽四家直接間接都與老聃有淵源的」，其實不然，諸子百家都淵源於儒。墨家是孔學的反動，楊朱又是墨學的反動，楊朱而後方有田駢，慎到論「天道」和「物理」，道家的莊周還是後輩，老子一書異說紛紜，如崔述（註九）梁任公師（註一〇）顧頡剛（註一一）馮友蘭（註一二）都懷疑老聃爲道家的始祖，日本市村瓚次郎博士的儒教思想與政治問題關係的史的考察講稿（註一三）即謂史記等書所說老子早於孔子是完全與事實相違的，老子不得不說是較孔子爲晚，錢穆先秦諸子繫年考辨也

說：「老子……其書思想議論，及其文體風格，蓋斷在孔子後。當自莊周之學既盛，乃始有之。」（註一四）孫次舟跋古史辨第四冊並論老子之有無（註一五）則更進一步根本否認老子之確有其人。戰國末年荀子的門人韓非、李斯纔爲法家之言，於是刑名法術的學問就盛極一時。直到秦漢之際與前漢第五代武帝「罷黜百家，表章六經」以前，百家之學都非常發達，所以這時期可稱爲「儒墨道法諸家對立時代」，也即是中國法律思想史上的「黃金時代」。吳經熊博士唐以前法律思想底發展一文曾有說：

「大致唐以前法律思想可分作三個時期：

第一時期——禮治時期——法律和道德混合時期——（紀元前五世紀以前）

這個時期底信條是：治國家用不着法律，只要用禮儀就行了。君主祇要講仁義道德，百姓就會受感化。君主祇要以身作則，百姓也就自然而然的會跟着做……

第二時期——法治思想——法律和道德分離時期——（前四世紀至前三世紀

末葉）

這時期乃法治思想全盛時代，法治思想可算是對於禮治思想的一個大反動。禮治思想底出發點是親疏、厚薄、賢不肖之分別；而法治思想底出發點是「無厚」。

……」（註一六）

邱漢平氏先秦法律思想一書也有說：

「在中國春秋時代是道德流行期，到戰國之世法治主義大唱高調，政治大受影響。」

（註一七）

這可算是吳博士的「其鳴者」，但著者按吳博士所謂「禮治思想時期」係舉孔子的論語作證，孔子在中國學術史上不用說是佔極重要的位置，惟孔子雖前後十三年周遊列國，也不會遇有行道的機會，何況那時還有與儒家根本不同的公孫僑（子產）、管夷吾（仲）、范宣子、鄧析諸人在政治和社會上都有相當的勢力，即如論語徵子所述的許多隱者都在批評孔子是「知其不可而爲之者」，「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孰爲夫子？」所以說春秋時代絕對不應硬定牠一個名稱爲「道德流行期」，著者主張將吳博士的兩

時期合併改稱為「儒墨道法諸家對立時代」，方符合當時思想演進情形的實際。

(註一) 孟子滕文上下，盡心下。

(註二) 韓非子顯學篇謂墨家之八派爲：子張之儒，子思之儒，顏氏之儒，孟氏之儒，漆雕氏之儒，仲良氏之儒，孫氏之儒，樂正氏之儒。墨家三派爲相里，相夫，鄧陵。

(註三) 荀子非十二子篇第六，又天論篇第十七，解蔽篇第二十一及正論篇第十八並可參看。

(註四) 尸子廣澤篇。

(註五) 莊子天下篇。

(註六) 呂氏春秋審分覽不二篇。

(註七) 史記卷七十四孟荀列傳。

(註八) 新中華第一卷第二十一期。

(註九) 漆酒考信錄，此外如葉適的習學記言，黃震的黃氏日鈔，汪中的述學，老子考異，康有爲的桂學答問對老子之難都稍樹異議，但還不能摧陷舊說的堅固壁壘。

(註一〇) 哲學雜誌第六期及學術講演集的評胡適之中國哲學史大綱一文，又先秦政治思想史本論第二章第一百一十、一百一十二頁並可參看。

(註一一) 燕京大學史學年報第四期從呂氏春秋推測老子之成書年代。